

号:

保 密 协 议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 台達通风产品合作之評估 (“使用目的”); 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 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 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 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信息、专门知识(Know-How) 数据、线路图、板图、机构图或 3D 图、图说、配方、数据、技术、发明、发现、设计、设计图、制程、构想、模型、设备、算法、软件程序、程序代码(包含原始码与目标码) 装置、仪器、接口、文件、规格、研发计划、商业机密、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其他形式之通讯、现今或计划中产品信息、营销与商业计划、产品发布计划、预估(Forecasts) 价格、预测与分析(Projections and Analyses) 财务信息、客户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 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圖面、樣品、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信息、专门知识(Know-How) 数据、线路图、板图、机构图或 3D 图、图说、配方、数据、技术、发明、发现、设计、设计图、制程、构想、模型、设备、算法、软件程序、程序代码(包含原始码与目标码) 装置、仪器、接口、文件、规格、研发计划、商业机密、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其他形式之通讯、现今或计划中产品信息、营销与商业计划、产品发布计划、预估(Forecasts) 价格、预测与分析(Projections and Analyses) 财务信息、客户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收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他方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号: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或其他同义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以书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及关系企业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 接收方对于本合约所订之保密义务，自揭露方向接收方揭露该「机密信息」时起 3 年后终止。

三、所有权之归属

「机密信息」上所载之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局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专门知识（KNOW-HOW）及所有权，仍归属于揭露方或其原权利人所有。

四、免责条款

揭露方依本合约揭露接收方「机密信息」之行为，除本合约使用目的外，并无对接收方为其他授权或让与其「机密信息」上所载之任何权利。双方对所提供「机密信息」之充足性、正确性或完整性，不负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merchantability）合目的性及不侵权担保。

五、返还义务

揭露方得随时要求接收方返还「机密信息」。于前述情况，接收方同意将「机密信息」之原本、复印件或复本如数送交揭露方之主营业所或揭露方指定之其他处所。揭露方亦得要求接收方自行将「机密信息」销毁；接收方应于销毁完成后立即出具保证书予揭露方，叙明其已完成销毁情事。

六、违约与赔偿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七、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经任一方当事人 30 日前



号:

书面通知他方，得提前终止协议。但本协议所列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约之终止或届期而无
效且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无效及可分离

本合约中任何条款倘与法令相抵触时，视为无效；其无效仅限于与法令相抵触
部份无效，不影响本合约之其他部份。

十、合约修改

本合约之权利义务之免除、限制、转让、增删、修正或修改，应由双方合法授
权之代表人以书面签署之文件为之。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扇暨熱傳導事業群

汽車熱傳事業部

地址： 252, Shangying Rd., Guishan, Taoyuan
33341, Taiwan, R.O.C

代表人：

